编号: QR.B-003

样品管理实施办法

编写: 向 飞 日期: 2016.04.25

审核: 傅 勇 日期: 2016.04.25

批准: 欧家福 日期: 2016.04.25

版 序: G/0

受控号: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二零一六年四月

样品管理实施办法

一、样品库

按《质量手册》的 PD5.8-01《样品管理工作程序》并结合本中心的实际情况,业务管理部负责样品台账及各检测部样品管理员的管理工作,并对各检测部的样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。各检测部、室分别设立样品库并负责样品的接收(对外地现场抽样的样品,从封样开始)、验收、登记、保管、领取、流转、还样及处理。各检测部、室的样品库编号如下:

乘用车检测部为:乘用车库
商用车检测部为: 商用车库
整车排放检测部为:整车排放库
发动机排放检测部为:发动机排放库
底盘检测部为:底盘库
零部件检测部为:零部件库
汽车安全检测部为: 汽车安全库
EMC 检测部为: EMC库

- 二、样品过程管理
- 1、业务管理部设样品管理员1名(或多名),负责中心样品台帐汇总管理。
- 2、各检测部、室样品库分别确定 1 名(或多名)样品管理员,负责样品的接收、验收、登记、保管、领取、流转、还样及处理。
- 3、样品的接收和领取
- ① 受检单位送样的样品,各检测部、室样品管理员负责验收样品(必要时,可汇同检验负责人验收),对样品的符合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进

行确认后,在样品上贴上蓝色的"样品编号"牌,且在此牌上填上相 关内容和在"待检"标识处打"√"。

若样品不便于粘贴"样品编号"牌,可采用样品装盒或挂标签粘贴"样品编号"牌的形式。

将样品存入相应的样品库,并做好样品库台帐登记。

抽样到达中心的样品照此办法存库。

"样品编号"牌(不干胶纸)样张:

样品编号: 接样日期:			
检验状态:		检验中	
	待检		检毕

- ② 各检测部、室检验人员需领取样品,到相关样品库办理样品领取的有关手续。
- 4、检测工作中, 主检人在"样品编号"牌的"检验中"标识处打"√"。
- 5、检测完毕后, 主检人在"样品编号"牌的"检毕"标识处打"√"。
- 6、检验完毕后的样品,检验项目组负责将样品送回原样品库保存。
- 7、公告检测,样品保留期为在所有试验项目检验完成之后,专用作业类 车辆的样车应不少于 2 个月,其他类型车辆的样车应不少于 3 个月;其余 检测项目,客户如对报告检验结论无异议,可办理样品还样(或处理)登 记,并通知取回样品。
 - (注:如受检单位在检验完成后要求在封存期内取回样品,需由受检单位在《还样登记单》上注明对报告检验结论无异议后,方可发还样品,并告之企业按相关规定保留样品)。

8、异地检验的项目,试验前检验负责人在异地接收样品时对样品的符合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确认,确认无误方可在样品上贴上蓝色的"样品编号"牌。完成任务后,检验负责人应对样品(汽车产品公告试验样品)进行封样,并告知企业按相关规定保留样品。

样品编号:

样品封条

封样负责人:

封样起始日期:

- 9、超过样品留样期,确属受检单位明确提出不需取回的样品,由各检测部、室提出处理方案报质量负责人批准后实施。
- 10、在样品流转和保管过程中发生样品损坏或变质的情况,各检测部、室样品管理员应及时通报业务管理人员,并由业务管理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,做好标识,防止误用。

样品编号:

问题样品

经办人:

日期:

- 三、样品的编号

例: 乘用车检测部任务单为 1600001C 的第 001 号样品,则样品编号为: 1600001C001; 第 002 号样品,则样品编号为: 1600001C002。

2、特殊情况下,如样品有拆解零部件进行检测的情况时,拆解后的样品编号应在总样品编号后,顺序加上流水号。如发动机类产品:

例:乘用车检测部,编号 1600001C001 的样品;拆解后,第 01 号样品应为 1600001C001-01,第 02 号样品应为 1600001C001-02,以此顺序进行编号。

3、各部门在填写出入库登记表、样品编号牌、抽(送)样单、还样单及样品处理单时其样品编号均按上述规定执行。在检测报告中可只填写样品顺序号 001 号样品、002 号样品等简化形式。

附: 样品流转与管理简图

